

（七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北京华通天畅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阿拉伯国家气象灾害风险预警远程支撑平台建设项目--监理服务二次）（标段：001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阿拉伯国家气象灾害风险预警远程支撑平台建设项目--监理服务二次：）1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为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华通天畅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34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7961.38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3738.95）万元2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北京华通天畅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5年5月26日



2025/05/23 10:19:39

注 1：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。

注 2：响应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。

注 3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